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9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湘鈴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陳湘鈴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湘鈴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分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規定。又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同種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

01 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
02 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
03 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
04 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
05 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06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
07 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日期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判決書在卷可
09 稽。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
10 2208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確定；編號3、4所示之
11 罪，雖經本院於判決時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確定，惟
12 揆諸上開說明，前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自可更定如
13 附表所示4罪之應執行刑，且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
14 重於編號1、2所示應執行刑與編號3、4所示應執行刑之總和
15 （即有期徒刑1年4月）。茲聲請人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16 院即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經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
17 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數罪分別為施用毒品罪、詐欺罪，
18 前者無視國家查緝毒品之禁令，但施用毒品乃自戕行為，對
19 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甚鉅；後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等各
20 罪之罪質，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所採之限
21 制加重原則，避免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使處罰之刑
22 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考量因生
23 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
24 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而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
25 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
26 任遞減原則），審酌受刑人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及期間長
27 短，其對於法秩序之輕率態度，然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尚非
28 重大等總體情狀，並參以受刑人先前所定應執行刑之減讓幅
29 度，以及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後未表示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
30 刑如主文，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受刑人所犯附表編
31 號1、2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刑後，雖已先予執行，仍應

01 定如附表所示4罪之應執行刑，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
02 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附此說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4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鄭柏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 附表：

編號	罪 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 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施用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07年12月24日5時21分許經警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本院 108年度簡字第1153號	108.05.06	本院 108年度簡字第1153號	108.05.28	編號1、2經本院108年度聲字第220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執行完畢
2	施用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07年6月30日0時1分許經警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本院 108年度簡字第1402號	108.10.05	本院 108年度簡字第1402號	108.11.08	
3	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07年6月17日起至108年3月16日	本院 113年度簡上字第73號	113.07.17	本院 113年度簡上字第73號	113.07.17	編號3、4於判決時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確定
4	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07年6月11日起至108年2月20日					